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陽明大學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國立陽明大學

參加人員：

考試院：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
蔡委員式淵、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
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吳簡
任秘書福輝、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蘇司長秋遠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吳處長瑞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施參事旺坤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大學）：梁校長賡義、許副校
長萬枝、于院長漱、王主任秘書瑞瑤、劉理事主席
影梅、王主任署君、許主任明倫、陳主任怡如、楊
主任雅如、張主任懿欣、陳主任志成、諸主任幸芝、
陳組長怡安

主持人：胡值月委員幼圃、梁校長賡義 紀錄：莊家琪

壹、梁校長賡義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胡委員、各位考試委員、考試院各位長官、陽明大學各位同仁，本人首先代表陽明大學歡迎各位長官蒞臨參訪。本校過去曾接待過總統、諾貝爾獎得主等，本次係首度有這麼多位部長級長官蒞校訪問，實為本校之榮幸。本會議室於過年前剛整修完畢，今日是開春後第一次外賓來訪，相信各位委員可為本校帶來新的活力、新的氣象。

介紹陽明大學與會人員（略）。

貳、胡值月委員幼圃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非常感謝梁校長及陽明大學同仁安排本次實地參訪。長久以來，貴校培養了許多傑出的醫事、公共衛生人才，對我國醫療衛生體系貢獻良多。過去半年，本人有機會和梁校長討論目前醫學教育現況，梁校長身為國際著名學者、中央研究院院士，不僅有傑出的研究成果，對教育亦負有熱忱，與其交換意見收獲良多。本人亦親赴臺灣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義守大學等各醫學院校，瞭解各校對醫事人員相關類科考試及人才培育議題之看法，本次參訪即希望能與貴校進行意見交流。

介紹考試院及院部會總處與會人員（略）。

參、陽明大學校務簡報及參訪活動（略）

肆、座談及意見交流（相關座談會資料，詳附件）

一、討論議題

議題一：目前考試科目的設計，使學生自大一即準備國家考試，但錄取率低，如此非大學教育之目的。考選部考量各方意見、需要，參考職能分析結果，並同時考量國外狀況而訂定考試類科，考試科目，惟為應目前社會整體情勢變化，建議是否應檢討各項醫事相關考試之應考科目等。

◎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張主任懿欣

此項議題於本(102)年1月25日全國系主任會議中曾進行討論，可否請考選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就書面研提意見再予補充說明。

◎考選部蘇司長秋遠

一、造成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率偏低之因素很多，3科應試科目設有60分最低門檻限制僅係因素之一，本部已

於本年 1 月 30 日下午召開會議就及格率問題進行討論，相關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

二、目前全國共計 14 所學校設有物理治療學系，應屆畢業生及格率約為 25%，惟各校及格率懸殊，及格率高者雖可達 86%，但部分學校畢業生表現較差，以致整體及格率偏低。前述會議經考量目前人力供需狀況及執業特性，決議維持現行部分科目成績設限與及格方式規定。

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第 3 項業於本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本部並已函詢中央暨地方各衛生行政機關，評估有無增列以職業證照作為應考資格之公職醫事人員類科需求。是否增設公職醫檢師類科需視該職務之工作內容而定，如全部工作內容均屬醫事檢驗師執業範圍，設置公職醫檢師類科較無疑義，倘若僅部分工作內容涉及醫事檢驗師執業範圍，則新增類科是否宜用「公職醫檢師」之名稱，尚有討論空間。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建議增設醫學衛生檢驗類科一案，考試院院會已交付考試院小組審查會審查，併予敘明。

◎胡值月委員幼圃

一、關於物理治療師考試部分，衛生署認為目前物理治療師人數足以供應社會需求，惟臺灣老年人口急速增加，人口老化情形應納入考量，未來 5 年甚或 10 年，人力供給是否仍符社會需求？

二、部曾有經驗，同一議題，召開 2 次會議，因邀請與會人員不同而得出贊成、反對完全相左之會議決議，顯見與會人員是否具代表性，及是否偏頗，十分重要，請部會慎選會議出席人員，討論治療師的社會需求。

◎考選部蘇司長秋遠

本年1月30日會議邀請之出席人員包括學校系主任、公會、學會、教育部及衛生署等機關、團體代表。又該次會議考量目前實際執業人數約占領照人數59%；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雖甫修正，但未因此增加物理治療人力需求；部分學校及格率未如整體及格率等因素，決議維持現行及格方式，以上補充說明。

◎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楊主任雅如

- 一、目前設有物理治療學系之14所學校中，有3所係專科學校，其畢業生人數多，但學生程度較差，因此，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率被拉低。
- 二、物理治療師除在醫院從事臨床治療工作外，亦提供居家物理治療服務，又為因應我國老年人口逐漸增多情形，學會近年並積極推動長期照護治療。依本年1月30日會議資料顯示，目前物理治療師之供應量大於需求量，至於未來幾年之人力供需情形，雖未精確估算，但我個人認為是足夠的。

◎胡值月委員幼圃

近年物理治療師考試第二次考試及格率分別為：99年16.06%、100年14.53%、101年17.41%。教育部對於教學品質應負起管控之責，畢業生及格率過低之學校是否准其繼續設立相關系所，實有檢討之必要，請貴校適時向教育部提出建議。

◎蔡委員式淵

- 一、本人認為，無論由憲法或其他法律觀之，本院並無管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執業人數之權限，本院職責應係為專技人員執業水準把關，以保障

人民權益。

- 二、學生在校表現與國家考試成績關聯性為何？是否發生在校表現優異卻無法通過國家考試或表現不佳，卻可取得及格資格之情形？
- 三、及格率高低之控制權實係掌握於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手中，而目前二者皆從學界及業界遴聘。因此，有關及格率過高或過低之議題，公會、學會等專業團體宜先凝聚共識，若認為畢業生水準未符執業所需，除從教育端加強外，國家考試亦可配合嚴格把關，若認為多數畢業生皆很優秀卻無法通過國家考試，則可考慮放寬及格標準。無論何種情形，惟有學界、業界先獲得共識，本院才能據以作成政策決定。

◎高委員明見

現行國家考試及格方式有科別及格制、總成績及格、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等 3 種。物理治療師考試有 3 科應試科目具最低分數限制，以致部分學生因該 3 科成績未達門檻而無法及格。通常學界和業界對於及格率高低會有不同考量，以律師考試為例，學校教授希望提高及格率，讓多數學生取得執業資格，公會則建議降低及格率，以避免市場過度競爭；而護理師考試則呈現另一種情形，學會方面希望維持一定執業水準，但醫療機構則希望有更多領有執照者可供選擇。不知物理治療學會對目前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是否滿意？考試成績與臨床表現是否具正相關？若有相關研究結果，將可供決策參考。

◎李委員選

- 一、及格標準之訂定係專技人員考試能否篩選出適格人才之關鍵，3 科應試科目具最低門檻限制是造成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率偏低之主因，此種成績設限規定是否合理？

有待持續檢視。

- 二、目前考試題目是否可測驗出應考人素質？及格人員於職場中之工作適應性如何？是否因考試無法有效測驗應考人知能，造成工作適應不良、人員流失率高？

◎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楊主任雅如

- 一、以物理治療類科而言，非僅學會堅持維持一定執業品質，公會亦持相同看法。又心肺物理治療、神經物理治療和骨科物理治療係最基本之科目，若成績不佳，其臨床執業能力必受影響，故無論學會或公會均堅持該3科目須訂定最低門檻限制。
- 二、在應考資格方面，雖然亞洲國家均係取得學士學位即可應執業資格考試，惟美國須具博士學位始得應考，且據赴國外進修之校友表示，接受進階教育對執業品質確有幫助。
- 三、至於學生在校表現與考試成績之相關性，根據個人十幾年的教學經驗，學生如能通過二年級和三年級之學科測驗，除非考前發生特殊狀況，否則皆可取得國家考試及格資格，而本系少數無法及格者均為修業成績不佳者。
- 四、關於試題是否能測驗出應考人能力一節，因本系許多老師皆有參與題庫命題工作，並定期檢視試題，據本人瞭解，目前試題均具有一定篩選作用。

◎陽明大學王主任秘書瑞瑤

- 一、物理治療師考試屬效標參照測驗 (criterion base)，故未就及格率設限，應考人只須符合標準即可及格。物理治療與所有醫療專業相同，專業發展日新月異，需透過不斷進修充實知能，學校教學內容亦需配合專業發展適時修正，因此，從 103 年開始，對於實習單位、內涵及時數均有新的規範。誠如楊主任所言，國外有 Doctor

of Physical Therapy (DPT)課程，國內也在朝此方向發展，目前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和本校皆計畫建立類似DPT的課程。

二、教育部在專業人才養成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對於系所設立標準是否應予檢討，或可討論。目前3所設有物理治療學系之專科學校均已對所遭遇之困境所有認知，也積極尋求轉型中。以上補充希望各位委員能對物理治療專業有更深入之瞭解。

議題二：醫事各師級人員須考基礎醫學、含生化、藥理、微免、生理或病理等醫學等科目，考選部遴聘題庫召集人或命題委員時，除邀請各科之專家外，應考量邀請任教該師級基礎醫學科目之教授，以了解該命題老師確實了解此一醫事級應考人對此基礎學科應了解的範圍與程度，以免考題過難，貴校對此有何建議？

◎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張主任懿欣

過去曾發現部分召集人或命題委員並非該科目之授課教授或相關學者專家，造成命題方向偏離學校教學內容且不符合執業所需，因此建請考選部未來在遴聘醫事人員各類科考試科目召集人時能多加斟酌，俾符合專業職類教、考、訓、用之需要。

◎胡值月委員幼圃

依考選部書面研提意見所載，部於遴聘命題、審查委員時，已請總召集人或科目召集人推薦相關科系任教該科目之學者或具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之專家為原則，請部落實上述遴聘原則。

議題三：學界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均希望新增「醫學衛生檢驗」類科考試，並將應考科目訂為醫用微生物學、傳染

病學、分子生物學、臨床血清免疫學、臨床生化學及實驗室管理（包括生物安全及品質管理）等 6 科，以與現行之「食品衛生檢驗」及「衛生技術」類科應考之專業科目差異達 2/3 以上，俾能因應學界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的需求，貴校對此有何建議？

◎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張主任懿欣

如新增本類科，希望應試科目可契合執業人員所需知能。草案所擬應試科目「分子生物學」之內容包括許多非醫學領域與執業必要之知識，建議修正為「醫學分子檢驗」。

◎考選部蘇司長秋遠

該草案應試科目已修正為「醫學分子檢驗」，並預訂於本年 3 月 12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貴校如尚有其他建議，請不吝提供參考。

◎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張主任懿欣

本人係於 101 年 9 月 6 日第 1 次參加增設醫學衛生檢驗類科會議，當時衛生署和疾病管制局鑑於目前以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類科考試進用之職員，因不具檢驗專業訓練背景，不符合實際執行業務需求，故建議應考資格能限定為醫事技術暨檢驗學系畢業，請大院採納。

◎考選部蘇司長秋遠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用人機關因業務性質需要得增加應考資格條件設計，醫學衛生檢驗類科是否必須具有專技人員醫事檢驗師證書始可應考，或可再酌。草案在畢業系科設定上，除醫事檢驗、醫事技術外，尚有醫學、牙醫、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等相關系科，貴校如有修正意見，可提供審查會參考。

◎胡值月委員幼圃

本席與趙委員麗雲在本院會議中均曾提及，未具醫事檢驗師證書者如經醫學衛生檢驗類科考試及格從事醫事檢驗師業務，似有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之虞，請考選部查明相關規定俾供審查會參考。

◎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張主任懿欣

醫學衛生檢驗類科部分工作內容必須醫事檢驗師才能執行，故長期以來造成用人機關困擾，所以疾病管制局才會建議新增此類科，請各位委員多多幫忙。

二、陽明大學建議事項提案

提案一：暢通醫事人員轉任衛生行政人員之管道。

提案二：增修醫療／醫事專業人員法、職等及考試時請廣邀相關專業團體參與，以保障專業人員權益。

◎陽明大學劉理事主席影梅

一、目前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無法轉任公務人員，且公職醫師、公職護理師等類科業已取消，因此除少數職務外（如局長、副局長、組長等），專技人員如欲於政府機關服務，必須應衛生行政、衛生技術類科考試，然而該2類科應試科目並非專技人員於大學養成教育中可習得，不僅阻礙多元人才進入衛生行政機關服務機會，亦造成衛生行政機關無適任人員從事專業工作並導致人員流動性高等問題，建請放寬醫事人員轉任衛生行政人員之管道。

二、提案二係建議考選部於研議各項考試改革議題時應廣邀相關專業團體參與。在此特別提醒，大部分醫事人員皆受醫療機構聘用，在兼具學會、公會領導人與醫療機構雇員雙重身分情形下，易使其忽略本身專業而偏向醫療

機構雇主立場發聲，故邀請多元人員參與會議，始可保障專業人員權益。

◎考選部蘇司長秋遠

專技人員轉任條例係為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掄才不足之輔助性用人措施，該法權責機關為銓敘部，建請由該部說明。另關於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技人員能力之連結，如同前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已增訂用人機關因業務性質需要得增列專門職業證書為應考資格之規定，未來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類科是否再分設組別，以專門職業證書為應考資格要件，用人機關可再衡量。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自 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醫事人員與公務人員業已分途管理，惟並不代表醫事人員皆無法於衛生行政機關任職，目前仍保留 2 種管道。第一種管道是本部訂有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衛生行政機關部分職務於一定員額內，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關醫事人員擔任，近年並已放寬至技正、技士等職務，不再侷限於正副主管職務。另一種管道是依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只要符合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不足額且用人機關有用人需求等 2 項條件，皆可檢討增列轉任類科之可行性。

◎陽明大學于院長漱

護士考試已於本年停辦，易言之，未來通過國家考試者皆具護理師資格，故公立醫療院所護理人員高資低用現象應予以重視。高資低用問題實係一歷史包袱，過去護理人員教育程度的確不高，惟目前具大學以上學歷者比比皆是

。目前緊縮護理師員額的作法，不僅使高學歷者能力無法發揮，易浪費國家教育資源。因此，希望能建立跨部會協調會議正視此一問題，並請各位委員協助護理界突破困境。

◎胡值月委員幼圃

本屆委員十分關心護理師高資低用問題，100年3月31日本院第130次會議，本席曾發言表示：「醫事人員具師級證照但擔任士（生）級職務者計5,071人，其中具護理師證照者計4,791人，約占94.48%，資格與待遇明顯不相當……」可資為證。100年12月本院亦曾作一決議，並被馬總統於接見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時所引用，本院決議內容列為本次參訪報院之附件。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本院決議係請衛生署邀集相關機關研擬配套措施，以5年為期，逐年解決高資低用問題。此外，有關醫事人員級別問題，本部前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情形，於規劃新增醫事級別方案時，業請相關醫事團體表示意見並參與協調會議。高資低用問題十分複雜，涉及醫護人員權益及公立醫療機構之成本，惟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本院僅能正式行文建請行政院依本院建議意見改善高資低用情形並覆知執行結果。本部將持續追蹤本案發展。

◎李委員選

一、上週本院會議（2月21日）人事行政總處提101年度公立醫療機構人力配置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報告，對於編制空缺納實及調降契僱醫事人員進用比率之結果，本席並不滿意，為於103年底達預定目標，業請該總處改為每半年提執行報告供參。

- 二、本人曾於貴校任職 2 年，係 1987 年返國後第 1 份工作，多年來，貴校「真知力行、仁心仁術」之校訓長存我心。感謝貴校教授全力協助專技人員考試典試工作，讓教、考、用可達最大整合，希望貴校能持續提供參與典試工作教授名單，供考選部遴聘各類委員參考。也期許未來貴校在兩岸及國際上能保持領先地位。
- 三、由今日提案可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後，貴校對專技人員轉任衛生行政人員具高度期待。專技人員實為國家資產，為善用專技人力資源，希望藉由減少應試科目，讓更多專技人員能任公職為國服務。考選部已函請用人機關檢視現行業務狀況及用人情形，惟需求恐急，希望部能訂出時間表，讓學校知道何時可完成相關工作。

◎蔡委員良文

- 一、醫事人員轉任行政職，初期待遇或可滿足需求，然尚需考慮未來陞遷發展性。其實行政機關有許多業務需藉助專技人員專業知能，例如專業鑑定、諮詢等，故非以轉任行政職為參與行政工作唯一途徑。醫事人員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是否再開放轉任，需審慎研議。
- 二、除護理師有高資低用問題外，公務人員高資低用情形亦十分普遍，此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之特殊現象。另以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專員比一般行政機關專門委員待遇高為例，只要工作有其特殊性，雖然職級低，俸給待遇仍可作特別考量。茲因專技人員制度調整須兼顧整體衡平性及各別職業特性，為提升執業品質、協助專業發展，現階段為適切解決護士停考（可考慮間年辦 1 次，且其過渡時期可予延長）之議題，可同時由漸進改善護理師待遇、工作環境、未來發展等方面著手，至於是否參照

美、加、英等國設有註冊護士、第一級護士、準看護之制度調整護理師級別，可再審酌。

◎李委員雅榮

榮民總醫院富臨床經驗但無博士學位之醫師可否受聘為貴校教授，升等權益有無差別？

◎陽明大學梁校長賡義

可以，重點是其是否對研究、教學有熱忱。

◎陽明大學王主任署君

升等方面，唯一差別在年限，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是 3 年，榮民總醫院醫師受聘屬兼任教師，若具博士學位是 4 年，未具博士學位是 6 年。

◎陽明大學梁校長賡義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醫師若受聘，業經教育部同意可等同專任教師，惟榮民總醫院係本校教學醫院非附設醫院，故有所不同。鑑於榮民總醫院於本校教學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日前我已致函教育部長，希望能給予特別考量。

◎詹委員中原

貴校在國際人才延攬、師資聘任方面，有無困難？現行法令規範是否限制過嚴？

◎陽明大學許副校長萬枝

現行法令就任用條件及薪資部分已有彈性規範，目前最大挑戰係如何留才。除薪資外，能否提供其他配套措施吸引優秀人才。

◎陽明大學梁校長賡義

若能聘請國外資深學者來台帶領年輕學者從事研究工作，對我國學術發展實有助益，惟我國研究環境無法如同

國外提供豐富資源支持研究計畫，形成國外學者來臺誘因不足。即便現正進行 5 年 5 百億計畫，惟計畫能否延續屬未知數，若否，本校校務基金能否支應研究所需經費，亦是一大問題。

◎胡值月委員幼圃

- 一、公立醫療機構人力配置情形經改善後，101 年編制納實結果，以護理人員空缺率 4.5% 成效最佳，醫師空缺率稍高，其他醫事人員空缺率約 8.5%，為 3 類人員最高者，需加速補實，本席已請人事行政總處深入分析其他各類醫事人員空缺情形。
- 二、經本屆委員努力，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已修正，各衛生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 1/15 以下為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而關鍵在於用人機關是否調整職缺。
- 三、現行考試制度讓學生一入學即為通過國家考試而埋首書堆，研讀在外國需修習 6 至 8 年的學科，成為書匠，不利於宏觀視野之培養。考選部刻正研議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朝二階段考試改革之可行性，希望藉由制度變革，讓大學能發揮全人教育之功能，大學也需作國際化調整，不宜仍維持目前 4 年研讀國外 6 至 8 年的學制。
- 四、今日座談會貴校建議事項將列入正式會議紀錄提本院會議報告，並將作為未來擬訂政策及修正法規之重要參據。如無其他提案，座談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陽明大學梁校長賡義

考試委員來訪係本校莫大榮譽，透過今日互動交流，感受到各位委員用人唯才的信念與執著，令人十分感佩。本校自創校以來，即秉持校訓「真知力行、仁心仁術」之精神，以培養深具愛心的優秀醫生下鄉服務為己任，亦有多

位校友投身公共衛生行政領域，衛生行政職系任用條件若能鬆綁，將能讓更多有心人為國服務。謝謝各位。

捌、互贈紀念品與合影留念（略）

玖、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